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2010 年度常年会员大会记录

日期：20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本堂光前堂
出席者：（请参阅附件 1）
主席：陈友信
记录/整理：谢伟伦、梁莉思

（1）会长兼大会主席陈友信致词

（请参阅附件 2）

（2）覆准前期大会记录（16/5/2009）

2.1 吉隆坡永春会馆代表蔡维衍指出，前期大会记录暨改选出席名单里出现以下错误：

- 一、第 11 页，编号 L21 的社团名称误植为“吉隆坡和平俱乐部”，正确名称应是“雪兰莪陶然俱乐部”。
- 二、同样是第 11 页，编号 L03 “雪兰莪桃原俱乐部”应为“雪兰莪桃源俱乐部”。
- 三、第 13 页，编号 W10 的社团名称误植为“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正确名称应是“雪兰莪琼联剧社”。
- 四、第 16 页，编号 XC15 “欧阳家族会”应为“雪兰莪潘氏族亲会”。
- 五、第 20 页，部分列席者名称漏植。“九支华小校友会”应为“蕉赖九支华小校友会”，“福建会馆”应为“巴生福建会馆”。

大会主席陈友信请秘书处密切注意、加强校对，务必及时进行修改。

2.2 八打灵再也小贩商业公会代表杜来发动议覆准前期大会记录，得胜之家（辅助团契）代表莫绍南附议，大会一致通过覆准前期大会记录。

（3）讨论及接纳 2009 年度会务报告

3.1 加影乌鲁冷岳客家公会代表锺思胤表示，本届会员大会的出席人数不理想，为了使会员踊跃出席，秘书处除了寄发通知书外，也应积极打电话提醒。同时，他也指出 2009 年度大会记录暨改选出席名单里，编号 L29 叻思亲善俱乐部和 XC24 叻思江夏堂的社团代表同样是黄泽桂，由一个人代表两个组织，是不健康的现象，有必要对此加以检讨。

会长陈友信答复：章程规定一人只能代表一个团体，因此上述“重复代表”现象是明显的失误。他提醒秘书处尽速通知这两个社团，厘清其中问题，并予以纠正。

3.2 马来西亚社团秘书公会代表陈福成提问，《20 年行动方略》目前进展如何，有什么文献资料可提供会员参考？

会长陈友信答复：“20 年行动方略”由学者专家撰写的论文全部经已上网，有关网页是 <http://www.20yearpoa.org/>。而厚达两百多页的《行动方略》内容经已定稿，正在赶印中。另外，也从中整理出“第一阶段行动计划”（2010-2011），即这两年可以著手进行的 13 个方案（如选民登记运动）。此事将于 7 月初宣布，也会在这之前举办座谈和汇报会，让有兴趣的会员前来参加。

3.3 吉隆坡永春会馆代表蔡维衍提议，在“董事会选举细则 第 5 项选举”部分，新增一项 5.8 (d) 条文“临时代表 (proxy) 名单应于选举前一个星期公布”。

会长陈友信答复：董事会将再作讨论，研究这项建议。

3.4 雪隆尊孔学校校友会代表谭志江质疑，2009 年改选出席时出现“一人代表两个组织”的现象，是否等于说该位代表当时已投了两票？如果是的话，是否意味去年的选举无效？

秘书处执行长陈亚才说明：虽然编号 L29 叻思亲善俱乐部和 XC24 叻思江夏堂的社团代表同样是黄泽桂，但黄氏并未出席 2009 年改选，而是分别委派不同的代表 (proxy) 与会。换句话说，当时这两个团体是由两位不同的人来投票，故未构成选举无效。

会长陈友信答复：本堂选举细则是董事会为了使选举过程更顺利完满而订，细则亦规定每个会员团体只有一票，同时每个代表也只能代表一个团体。既然已清楚列明，我们必须确保严格执行，也感谢会众提醒。

3.5 得胜之家（辅助团契）代表莫绍南提问，吸毒问题日益严重，大会堂可否办反毒运动或讲座，唤醒华社关注这项课题。

会长陈友信答复：董事会将再讨论此建议，希望与属会一起推动，本堂会配合联办。

3.6 马来西亚社团秘书公会代表陈福成动议接纳 2009 年度会务报告，加影乌鲁冷岳客家公会代表锺思胤附议，大会一致通过接纳会务报告。

(4) 讨论及接纳经审计师查核之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4.1 财政郑金德简述各项报表，并对内容错误提出更正如下：

一、第 176 页，“2009 年度入息及费用表”里“其他收入项”中，2009 年会议室租金收入应为 RM105,500，而非 RM105,550。

二、第 177 页，同上表，“费用项”中，2008 年会所维修费支出应为 RM66,353，而非 RM60,353。

三、第 178 页，同上表，“费用项”中，2009 年摄影费支出是 RM618，而非 RM681。

四、第 187 页，“账目注解／附注”里“产业及设备项”下，“2007”应作“2008”。

- 4.2 马来西亚社团秘书公会代表陈福成提问，“2009 年度入息及费用表”里为何会出现 RM5,324 的坏账？

会长陈友信答复：此为本堂在七年前主办“全国华人文化节”，为巴生县区联委会所垫付的支出。后来该会因筹款不足未还清款项，本身也停止活动了一段时间。最近重新组织后，旧的人事阵容已换，新理事会希望本堂不要再追收这笔账。经本堂董事会议决后，终于通过取消这笔欠款。虽然有关款项经已取消，但是新的巴生县区联委会在本堂堂庆的捐款和购买餐席的数额，早已超过了从前的坏账。

- 4.3 吉隆坡永春会馆代表蔡维行动议接纳经审计师查核之 2009 年度财政报告，隆雪三江公会代表丁学外附议，大会一致通过接纳财政报告。

(5) 讨论及通过大会提案

大会一致通过下列十二项提案：

- 5.1 要求政府全面承认独中统一考试文凭，并且一视同仁地资助独中的发展。
- 5.2 呼吁政府废除第十大马计划中保留土著 30%股权的做法；任何扶弱政策都不应该纯粹以种族作为协助与否的考量，而应以实际的经济状况作为标准。
- 5.3 坚决反对政府将赌球合法化的措施，并要求政府取消所发出的赌球批准信或准证。
- 5.4 要求政府更加积极和有效地处理我国公民权的申请，考虑发放身份证给在马居住超过 20 年的乐龄人士，以及他们在马出生的孩子。
- 5.5 吁请政府各有关机关，尊重本国宗教自由与多元价值，捍卫家庭与人道精神，妥善处理宗教信仰的争议，以免造成种族紧张关系、婚姻破裂以及妻离子散的悲剧。
- 5.6 要求政府尽速成立“警察违例行为投诉独立委员会”（IPCMC），以便改善和提升我国警察队伍的专业性和办案效率，进而加强民众的信心。
- 5.7 要求朝野政党合作恢复地方议会选举，落实人民的第三张选票，使我国的民主政治更加全面。
- 5.8 要求我国朝野政党国会议员全力支持废除《1960 年内部安全法令》。
- 5.9 要求政府停止干预媒体自由，并废除《印刷及出版法令》。本大会也要求政党退出对媒体的控制。
- 5.10 要求政府关注印尼海盗在接近雪州岸外水域扣押及勒索我国渔民的猖獗情况，致力保护我国渔民的安全。
- 5.11 吁请中央政府与雪兰莪州政府直接协调，以便妥善处理万挠高压电绕道事宜。
- 5.12 要求政府禁止金矿公司在武吉公满使用剧毒的山埃采金。

散会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